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连建招办〔2024〕5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 综合考评实施方案（2024年度）》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各招标代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规范我市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根据上级加强招投标行业监管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招投标行业的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多轮讨论研究，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对《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2023年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形成了《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2024年度）》，现予以公布，请各县区监管

部门、各相关单位和各招标代理机构认真学习领会，强化服务指导，规范执业行为，并根据本方案积极做好 2024 年度综合考评相关准备工作。如有其他合理性建议，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书面（加盖公章）反馈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特此通知

联系人：郭科长； 联系电话：85809838

- 附件：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2024 年度）》部分主要修订内容
2.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2024 年度）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 综合考评实施方案（2024 年度）》部分 主要修订内容

为方便大家学习领会《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2024 年度）》，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优化完善的内容进行了梳理，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考评方案附件 2《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分细则》第二章增加以下内容：“第七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系统关于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堵塞利益输送的漏洞，防范廉政风险，防止国有财产流失，鉴于我市招投标协会、各县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已建立限额以下交易平台，为鼓励广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组织限额以下招投标活动，对于在市招投标协会和各县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开发提供的交易平台规范履行招标程序的建设工程项目，每一个项目分别加 0.3 和 0.2 分，相关计分规则和认定方法参照限额以上项目，此项最高加 10 分。”同时，修改第六条部分内容：“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有关规定，不鼓励限额以下项目进入 7.0 系统交易，确有特殊情况的，经招标人

书面申请且经监管部门同意，方可进入 7.0 系统交易，同时该项目须有单独立项方可计分，且一个立项批文只计一次分，每个限额以下进入 7.0 系统交易的项目，不论金额规模和类别，固定分值为 0.3 分。”

2. 考评方案附件 2《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分细则》第八条修改为：“考评对象的工作人员参加我省、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我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我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的，线下每人次加 0.3 分，线上每人次加 0.1 分，最高加 3 分。”

3. 考评方案附件 2《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分细则》第十条修改为：“考评对象担任我省、我市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主讲、参与我省、我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双随机一公开、合规指导、专项整治等）活动的，县区级每人次加 0.5 分，市级每人次加 1 分，省级及以上每人次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4. 考评方案附件 2《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分细则》第十三条修改为：“考评对象不得低于成本承接进场交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业务。承接价格低于《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所定标准 30% 的，须提供该标段代理费用不低于成本的合理性书面说明，不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说明合理性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每个标段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减 0.5-1.5 分；实行零元报价

恶性竞争获取代理项目的，每个标段减 2 分。”

5. 考评方案附件 3《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第一条修改为：“考评对象积极参与省招标代理信用评价，获评“AAA”等级的加 2 分，“AA”等级的加 1.5 分，“A”等级的加 1 分。”

6. 考评方案附件 3《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第二条修改为“考评对象设有党组织（含联合党支部等）且正常开展党内活动的加 1 分；本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但党员经单位所在地党组织证明正常参加属地日常党组织活动的，可以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7. 考评方案附件 3《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增加以下内容：“考评对象积极响应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党组织号召，主动参加集体党建活动或重大业务研讨活动的，每次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8. 考评方案附件 3《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第四条修改为“鼓励考评对象积极参与行业共建。我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加 1 分；因招标代理从业表现良好受到我省或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表彰的，个人每项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单位每项次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积极参加我省或我市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业务竞赛，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纪念奖（参与奖），市级每项次分别加 1 分、0.7 分、0.5 分和 0.3 分，省级每项次分别加 1.3 分、1 分、0.8 分和 0.5 分，集体奖分值分别为同级别同档次个人奖的 1.5 倍，此项最高加 6 分；我市招标投标协会或我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

协会表彰的（含组织的招投标业务竞赛获奖），按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的 70%权重计取加分。”

9. 考评方案附件 3《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第五条修改为“考评对象承办我市全市性招投标行业活动的，每次加 2.5 分，最高加 5 分；协助我市行业监管部门或招投标协会组织活动的每人次加 0.2 分，最多加 1.5 分；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含捐赠）的，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1.5 分。”

10. 考评方案附件 3《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第六条修改为“考评对象就我市招投标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或招投标监管制度机制优化完善方面，向我市市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建言献策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0.3 分，最高加 1.5 分。”

以上内容为修订完善的主要内容，其他细微调整内容详见《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2024 年度）》全文，请各有关单位全面仔细地认真学习领会，并根据该方案做好 2024 年度综合考评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 2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考评 实施方案（2024 年度）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我市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拟对 2024 年在我市从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

一、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综合考评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用客观统一的标准评价参加综合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情况。

（二）统筹兼顾。综合考评兼顾考评对象从业基本条件、实际经营行为和省动态考核以及其他综合表现情况；数据来源兼顾现场评价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考评

记录；价值取向兼顾公平和效率，努力提升综合考评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三）评管结合。注重考评对象在我市从业的实际经营行为，尽量增加实际经营行为在综合量化考评中的权重，提升综合考评的客观性，引导招标代理机构树立“诚信守法经营、规范有序竞争”的规则意识。

综合考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自主参考，同时也将作为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异化监管的主要依据。

二、综合考评概述

（一）综合考评对象

我市综合考评对象范围为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视为拒绝参加综合考评。监管部门将在综合考评结束后，如实反映并公布。

（二）综合考评流程

1. 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发布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报名登记，并就其参加综合考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和诚信守法经营作出书面承诺。

2. 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审。报名结束后，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适时组织招投标监管人员和行业相关专家分组开展现场考评工作。

3. 现场考评结束后，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组织计算考评得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考评等级，在相关平台予以公布。各监管

部门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经营行为和从业表现进行持续动态考评。动态考评过程中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报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根据其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调整其评价等级。

（三）考评计分方法

综合考评包括从业基本条件、实际经营行为、省平台动态考核和其他综合表现四个方面，量化得分为四个方面得分的总和。

算法为： $Z=C+J+D+Q$

其中：Z 为综合量化考评得分

C 为代理机构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得分

J 为实际经营行为考核评价得分

D 为省平台抓取的代理动态考扣分

Q 为其他综合表现

三、量化评分方法

（一）代理机构从业基本条件评价（详见附件 1）

（二）实际经营行为评价

实际经营行为全面反映考评对象各方面从业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建设、人员参与培训情况、业务知识考核、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代理业务评价、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服从监管等情况（详见附件 2）。

（三）省平台动态考核

依据《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招办〔2018〕9号），通过省监管平台对招标代理业务行为进行动态考核。省平台动态考核连云港地区扣分直接计入我市招标代理综合量化考评得分。

（四）其他综合表现

本项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机构的党建工作、行业信用评价情况、行业自律评价、社会责任履行和公益慈善情况、响应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情况、参与行业共建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行业建设有关的活动、荣誉和贡献等。

四、综合评价

监管部门依据量化考评得分对各考评对象进行综合评价。量化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25%左右的考评对象列为“AAA”，中间 50%左右的考评对象列为“AA”，后 20%左右的考评对象列为“A”；最后 5%左右以及达不到基本从业条件的列为无评价等级。本次考评将根据参加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数量和综合考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是否分为综合排名和本地注册企业排名两类。

五、结果公布

综合考评结果及时通过连云港市住建局官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网向社会公布，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自主参考，同时为市、县（区、功能板块）监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依据。

六、分类监管

监管部门根据综合考评结果，对全市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差异化监督和管理。对综合评价为“AAA”的代理机构，逐步放开招标前置条件和程序审查，减少检查的频次；对综合评价为“AA”的代理机构，实行常规化监管；对综合评价为“A”及无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加强招标程序和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监督，适当增加检查的频次或抽查比例；对未参加综合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严格的招标前置条件和程序监督，提高事前审查和事中事后检查的频次。

七、监督管理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和争议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负责具体实施。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集中建设管理部门及国有平台相关人员参与综合考评工作，相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八、权利义务

在连云港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均可报名参加综合考评。考评对象应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确保人员在岗在职，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凡报名参加综合考评的单位，均视为响应、认同本综合考评的办法和标准。报名登记后原则上不得无故退出，否则须承

担相关后果与责任。

九、退出机制

参加考评的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该考评对象自动退出我市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体系，监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一）1 年内未发现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且无法取得联系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以企业注销、机构撤销或不再从事代理业务等为由，书面说明退出综合考评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综合考评资料、数据、人员情况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且情节恶劣的；

（五）被行政部门限制招标代理市场准入，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六）存在其它违规违法行为应退出考评体系的。

代理机构因上述原因退出综合考评体系的，其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影响期限届满后方可再次提出参加考核和评价的申请。

十、申诉和监督

参加综合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考评结果存在计算错误或不实情形的，可以向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申请复核复评；发现参加综合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市建设工程招标办举报；发现参加综合考评的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

行为或故意未按打分标准如实考评的，可以向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方案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负责具体解释。

（二）综合考评的依据和标准将根据上级最新政策适时调整。

（三）动态考评得分（省平台抓取信息）每 12 个月重新计算 1 次（所考核年度的 12 个月）。

（四）本次考评作为代理机构 2024 年度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的综合评价，不作为其后续入市从业的前提条件；2025 年度综合考评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 附件：1. 从业基本条件评价指标和标准
2. 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分细则
3. 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

附件 1

从业基本条件评价指标和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应合法设立并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和业绩等基本条件。

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实行基本分制。满足所有条件的获基本分 60 分；不满足的，根据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计算相应基本分值。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营业场所（满分 15 分）

代理机构须有自己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面积不小于 150 m²。满足 150 m²的得 10 分；不足 150 m²的，每少 20 m²扣 1 分，营业场所少于 50 m²的，本项不得分；超过 150 m²的，每增加 50 m²加 1 分，最多加 5 分。面积增减不足 20 m²或 50 m²的，分别按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同一场所由两个及以上代理机构共用的，只认定为一个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考评对象提供的营业场所须已实际用于办公经营且具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否则不予认可。

代理机构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的，需提供相应的权属证书；租用的，需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不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应提供出租人书面情况说明和租赁双方合同。

（二）从业人员（满分 20 分）

代理机构须有自己的专业人员，具备不少于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3 名熟悉招投标业务（以被考评年度招标代理业务考试合格为据）的工作人员。满足以上条件的得基本分 15 分；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3 分，每增加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必须在申请考评的代理机构实际在岗履职，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注册和从业，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于市外公司以自己名义在连从业的、未办理独立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和办事处，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可与其总公司签订，社保可由总公司在其所在地缴纳，但该人员必须实际在连履职；对于已办理独立营业执照的分公司，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原则上应与该分公司签订，社保原则上应由该分公司在连缴纳，特殊情况需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依据，否则不予认可；对于外地公司在连子公司和本地注册的公司，相关人员劳动合同须与考评对象签订，社保须由考评对象在本地缴纳，否则原则上不予认可；确有其它特殊情况的，由考评对象书面申请说明，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组织相关考评人员集体研究确定。

考评对象应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包括注册证书、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代理机构成立或新录人员聘用不满 3 个月的，以实际时间为准）。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书等材料后无需提供社保证明（需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身体

条件)。从业人员考评时须在岗在职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供查验，确保“人证合一”，否则不予认可。

（三）代理业绩（满分 15 分）

考评对象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完成过 1 项招标代理业务，且无严重业务缺陷和失信行为的，即可得基本分 12 分；完成过 2 项及以上（要求同上）的，得 15 分。代理业务必须由申请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以实际在岗履职的代理项目负责人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据），否则不予认可。本款所称代理业务须为建设工程项目，有完整的招投标资料，且招标过程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它材料（满分 10 分）

考评对象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营业执照，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设立、人员聘任等证明材料以及考评所需的其他材料。材料齐全的得 10 分；材料严重不齐的，本项不得分。

附件 2

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体现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对象（以下简称考评对象）的实际从业表现，使综合考评更加科学合理，形成积极的价值导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的实际经营行为分值计算。

第三条 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算得出的加分和减分总数可以乘以系数 X 后再计入量化考评总分。 X 的具体值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组织研究确定。未经研究的， X 值取 1.0。

第四条 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综合考评实际经营行为分值的计取和核算，于每个计分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报至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汇总。

第五条 实际经营行为考评分值加分和减分以考评对象自身的实际行为为依据，非由考评对象实际实施的行为不予认可。

第二章 加分

第六条 考评对象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完成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可获得业务考核加分，计分方法如下。

代理项目加分标准（表 1）

序号	项目规模	加分标准
1	EPC 或评定分离项目	2 分/项
2	5 亿以上（估算价，下同）	1.5 分/项
3	1 亿至 5 亿	1.3 分/项
4	1 亿以下	1 分/项
5	接受检查且未违法违规	0.5 分/项

业务考核加分权重（表 2）

序号	代理项目加分（分）	加分比例
1	0-10（含）	1.0
2	10-20（含）	0.7
3	20-30（含）	0.5
4	30 以上	0.2

根据考评对象完成代理项目情况和表 1 的加分标准计算出项目加分值。代理项目加分值与加分权重相乘进行阶梯计分后得出业务考核加分。业务考核加分值直接计入综合考评总分。加分项目必须由考评对象完成，以实际在岗履职的代理项目负责人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据，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数量原则上以立项批文为准，项目完成时间以完成书面情况报告时间为准；限额以上单独立项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标段可独立计分；限额以上单独立项项目合理划分为多个标段，并由不同代理机构代理的，均予以认可；限额以上单独立项项目同一类招标内容划分为多个标段并由同一家代理机构代理的，原则上不重复加分，情况特殊的，须由考评对象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招标人出具标段划分合理性说明，经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组织考评专家集体研究认定后，可以按照下表的权重进行计分。

序号	标段	权重
1	第 1 个	1.0
2	第 2 个	0.5
3	第 3 个及更多	0.2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有关规定，不鼓励限额以下项目进入 7.0 系统交易，确有特殊情况的，经招标人书面申请且经监管部门同意，方可进入 7.0 系统交易，同时该项目须有单独立项方可计分，且一个立项批文只计一次分，每个限额以下进入 7.0 系统交易的项目，不论金额规模和类别，固定分值为 0.3 分。

第七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系统关于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堵塞利益输送的漏洞，防范

廉政风险，防止国有财产流失，鉴于我市招投标协会、各县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已建立限额以下交易平台，为鼓励广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组织限额以下招投标活动，对于在市招投标协会和各县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开发提供的交易平台规范履行招标程序的建设工程项目，每一个项目分别加 0.3 和 0.2 分，相关计分规则和认定方法参照限额以上项目，此项最高加 10 分。

第八条 考评对象的工作人员参加我省、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或我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我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的，线下每人每次加 0.3 分，线上每人每次加 0.1 分，最高加 3 分。

第九条 考评对象人员参加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的每人加 0.3 分，达到 95 分的每人加 0.5 分；单位平均成绩达 95 分的额外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第十条 考评对象担任我省、我市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主讲、参与我省、我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双随机一公开、合规指导、专项整治等）活动的，县区级每人每次加 0.5 分，市级每人每次加 1 分，省级及以上每人每次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第三章 减分

第十一条 考评对象代理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备案、开评标和争议处理过程无正当理由未到岗履职，或虽到岗，但经

监管人员问询对相关业务不了解的，每人次减 0.5 分。

代理合同中载明负责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编制（发布）的代理项目组人员，经监管人员问询对相关业务不了解的，每人次减 0.5 分。

第十二条 考评对象人员报名参加省市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考试后，无故不参加考试的，每人次减 0.2 分；省市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经督促仍未限期整改到位的，每项次减 0.5 分。

第十三条 考评对象不得低于成本承接进场交易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接价格低于《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所定标准 30% 的，须提供该标段代理费用不低于成本的合理性书面说明，不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说明合理性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每个标段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减 0.5-1.5 分；实行零元报价恶性竞争获取代理项目的，每个标段减 2 分。

第十四条 考评对象代理的项目产生投诉，经监管部门处理认定投诉成立且属考评对象责任的，每项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减 3-5 分。

考评对象代理的项目产生越级信访或网络媒体曝光事件，经监管部门核实属于考评对象原因导致的，每项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减 3-5 分。

第十五条 考评对象对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工作

有抵触、抗拒、逃避或其它不配合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减1-3分。

考评对象相关人员明知或应当知道监管部门将开展与其有关的监督执法工作，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本条规定处理：

（一）工作时间拨打其电话（手机）2次以上，均为关机或无法接通，事后又无法给出合理解释的；

（二）约定谈话的时间、地点、人员或送达资料的具体要求后，无故爽约的；

（三）对监管部门发出的监督文书无故不予接收的；

（四）对监管部门书面问询的事项不予正面答复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五）相关人员因种种原因无法配合监督执法，又不及时安排其它了解情况的人员配合工作的；

（六）有其它依法依规应当配合而不配合行为的。

第四章 惩戒

第十六条 考评对象被查实有严重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或恶意对抗监管情形的，除依法依规处理外，该计分周期实际经营行为考评分值的加分总数直接清零。

考评对象被惩戒导致加分清零的，其减分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严重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 (一) 考评所提供资料、信息、数据弄虚作假的；
- (二) 考评对象或其代理项目组主要人员发生省动态考评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考评对象或其代理项目组主要人员应当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 (四) 考评对象法定代表人或实际主要负责人因发生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其它依法依规应当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恶意对抗监管：

- (一) 因不满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对监管人员进行辱骂、威胁、殴打、诬告的；
- (二) 对监管部门的监督执法过程或结果持不同意见，但不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而是组织、串联、鼓动相关主体、人员集聚滋事或向媒体发布不实信息的；
- (三) 无正当理由对行政部门依法发出的《行政监督意见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不予执行，经督促仍不改正的；
- (四) 其它依法依规可以认定为恶意对抗监管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中“以上”、“以内”等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考评对象违法违规且依据本细则应予以减分或惩戒的，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不影响对其施以综合考评减分或

惩戒。反之亦然。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规定的监督检查可适用分类监管，可以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等规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检查，检查结果可作为考核评价的根据。

附件 3

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

本项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机构的党建工作、行业信用评价情况、行业自律评价、社会责任履行和公益慈善情况、响应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情况、参与行业共建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行业建设有关的活动、荣誉和贡献等，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第一条 考评对象积极参与省招标代理信用评价，获评“AAA”等级的加 2 分，“AA”等级的加 1.5 分，“A”等级的加 1 分。

第二条 考评对象设有党组织（含联合党支部等）且正常开展党内活动的加 1 分；本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但党员经单位所在地党组织证明正常参加属地日常党组织活动的，可以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第三条 考评对象积极响应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党组织号召，主动参加集体党建活动或重大业务研讨活动的，每次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第四条 鼓励考评对象积极参与行业共建。我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加 1 分；因招标代理从业表现良好受到我省或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表彰的，个人每项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单位每项次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积极

参加我省或我市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业务竞赛，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纪念奖（参与奖），市级每项次分别加 1 分、0.7 分、0.5 分和 0.3 分，省级每项次分别加 1.3 分、1 分、0.8 分和 0.5 分，集体奖分值分别为同级别同档次个人奖的 1.5 倍，此项最高加 6 分；我市招标投标协会或我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表彰的（含组织的招投标业务竞赛获奖），按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的 70%权重计取加分。

第五条 考评对象承办我市全市性招投标行业活动的，每次加 2.5 分，最高加 5 分；协助我市行业监管部门或招投标协会组织活动的每人次加 0.2 分，最多加 1.5 分；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含捐赠）的，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1.5 分。

第六条 考评对象就我市招投标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或招投标监管制度机制优化完善方面，向我市市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建言献策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0.3 分，最高加 1.5 分。